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1324 破申 40 号

申请人：邓某，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泗洪县。

被申请人：泗洪聚能光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CBNCOX73,住所地泗洪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南侧天山路西侧（网创园 D 栋 466 室）。

法定代表人：汪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邓某以被申请人泗洪聚能光伏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泗洪聚能光伏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申请人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泗洪聚能光伏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破产申请。本案中，申请人邓某在本院受理其破产申请前请求撤回申请，系对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邓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泗洪聚能光伏有限公司的破

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沈利军
审	判	员	朱 欢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尹丹丹